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副董事长张效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目前在职董事 7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拟提名 Yuwei Wu（吴昱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